

固原市 交通运输局文件

固交发〔2021〕51号

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道路旅客运输 非法营运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交通运输局:

近日，陕西省西安市发生新冠肺炎疫情，截止目前已累计报告关联确诊病例 255 例，西安市已确诊 72 个中风险地区，疫情处于进展阶段。为有效防止疫情通过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车辆进行传播、扩散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按照区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疫情防控期间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治理工作通知如

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市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。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期间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紧迫性、艰巨性，严厉打击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“政府领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务求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加强疫情防控联合执法力量配备，重点打击以下三类非法营运行为：

（一）依法打击重点区域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运营行为。重点治理疫情期间从事跨省、通过高速公路服务区倒客转客，尤其是涉及西安等涉疫重点区域间的“黑车”非法营运行为。紧盯高速出入口、服务区、火车站、飞机场等非法营运行为集中的区域及重点路段以及住宅区、医院、城乡结合部等场所和区域，坚决取缔“黑车”非法经营聚集点。

（二）依法打击和查处有组织的“黑车”团伙。重点打击利用微信群、QQ群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话群等有组织性违法揽客、调车和组织运营等行为。深挖“黑车”非法经营的组织者或牵头者特别是霸占市场、强占客源、带有一定组织性的非法经营、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区域性“黑车”团伙。取缔和约谈利用微信平台、电话等方式扰乱客运市场秩序发布车找人、人找车广告信息

的“群主”和电话联系人。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驾驶员与乘客相互串通，规避检查的情况，发现一起，严肃处理一起。

(三)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营运行为。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、包车客运、旅游客运、出租汽车客运等非法经营行为；未按有关要求落实停运、疫情管控、消毒消杀等违法违规营运行为；以汽车租赁为名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既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也要不打折扣地推进辖区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开展。

(二)深入摸排，精准查处。要敞开信息获取渠道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落实举报奖励和信息提供保护制度，逐条核查举报线索，深入分析、深入摸排、深入挖掘。同时，紧盯非法营运群体由线下拉客延伸到线上拉客的特征，有效搜集违法线索和违法证据，及时组织执法力量，抓住时机、精准打击，坚决消除辖区非法营运综合整治盲点和死角。鼓励广大市民及经营者积极提供非法营运线索及证据，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

(三)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把宣传发动作为打击非法营运营运的“发力点”，积极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等媒介，开展广泛宣传。发动客运企业、广大群众、社会各界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真正让非法营运无处遁形。

(四)联合执法，密切配合。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统筹好交通运输执法、公安交管两支执法力量的联勤联动，结合

各自工作实际，加大各卡口执法巡查检查力度，既有效发挥各个层面的作用，又适时联合联动打好包围战、歼灭战，让非法营运现象无处藏身。公安机关依法对不听劝阻，妨碍、阻挠、围攻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围堵国家机关，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及从事非法运营的黑恶势力，进行严厉打击，构成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五)强化监管，优化服务。要强化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监督监管，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，最大程度为城市居民出行提供服务保障。

(六)规范执法，做好安全保障。开展打非治违治理工作，需要接触来自不同地区的驾驶员、乘客和车辆，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确保自身安全。同时在执法的过程中要注意防止个别车辆冲卡、个别人员现场可能出现过激行为等情况的发生，确保自身和群众安全。

举报电话：

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举报电话：0954-2023038

西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954-3011922

隆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954-6011149

泾源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954-5011533

彭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954-7015025



2021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